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制定、完善了包括《章程》在内的多项内部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切实有效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的真实情况。我们完全同意该报告内容。

### 二、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业务约定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做到了恪尽职守，展现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期的情况。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一笔对欧洲子公司的担保。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除以上担保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任何在向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 四、关于 2015 年股利分配的独立意见

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考虑公司 2015 年业绩亏损，而且公司仍处于向移动互联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销售推广的力度，以便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 五、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 BloomsK 公司和 iSmartAlarm 公司之间是整体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作为制造厂商，进行生产制造。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公平合理，交易额结算方式为货币结算，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综上，我们一致通过了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军宁

戴金平

张俊民

\_\_\_\_\_

\_\_\_\_\_

\_\_\_\_\_

2016 年 4 月 28 日